联合国 E/CN.7/20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2020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麻委会所在地维也纳组织了一次网络特别会议。

2. 鉴于世界不同地区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难以预测，并考虑到面对面举行会议面临的挑战，麻委会于 2020 年 5 月商定，按照默许程序，以视频方式和缩小会议规模的形式在 2020 年组织一次各附属机构特别会议，并在 2021 年举行随后的常会。

3. 来自 78 个国家的 522 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网络特别会议。

## 二.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会议开幕时，所有区域的与会者举行了一次共同会议，主题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环境下当前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状况”。随后，各附属机构从执法角度就 COVID-19 疫情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进行了互动讨论。最后举行了联合闭幕会议。通过远程口译平台，使用每次会议相应的工作语文，为所有会议提供了口译服务。

5. 第一次会议是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开幕会议为全球性会议，与会人员来自所有区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

* E/CN.7/2021/1。



请回收

副主席主持并致开幕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开幕会议上作了发言。

6. 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发言介绍了此次特别会议的工作方案。

7. 2020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UNODC/CND/ES/2020/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 三.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环境下当前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状况

8. 会议开幕后，在议程项目 2 下就“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环境下当前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状况”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为了介绍这一专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方案干事、网络犯罪和反洗钱科科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科长作了专题介绍。肯尼亚、南非、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博茨瓦纳、西班牙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肯尼亚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提议于 2021 年主办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次会议。

##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9. 特别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由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主持并致开幕词。

10.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来自准成员库拉索的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瑞士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会议开幕后，该区域的专家在题为“从执法角度讨论 COVID-19 疫情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3(a)㈡下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和一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方案干事主持。来自墨西哥和秘鲁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别办事处的专家为会议准备了专题介绍。

12. 为了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和秘书处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现状的报告（UNODC/HONLAC/30/3）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COVID-19 和毒品供应链：从生产和贩运到使用”的研究简报。通过专门的安全网站向与会者提供文件和专题介绍以及其他资料，包括机构成员提交的国别报告。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13. 特别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上午 8 时至 10 时举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主持并致开幕词。

14.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美国和越南的代表，以及来自准成员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代表。加拿大、意大利、荷兰、卡塔尔和西班牙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国际刑警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15. 会议开幕后，该区域的与会者在题为“从执法角度讨论 COVID-19 疫情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3(b)㈡下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和一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方案干事主持。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专家为会议准备了专题介绍。

16. 为了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和秘书处关于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现状的报告（UNODC/HONLAP/44/3）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COVID-19 和毒品供应链：从生产和贩运到使用”的研究简报。通过专门的安全网站向与会者提供文件和专题介绍以及其他资料，包括机构成员提交的国别报告。

## C.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17. 特别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由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主持并致开幕词。

18.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阿富汗、巴林、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观察员。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9. 会议开幕后，该区域的与会者在题为“从执法角度讨论 COVID-19 疫情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3(c)㈡下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和一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方案干事主持。来自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专家为会议准备了专题介绍。

20. 为了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和秘书处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现状的报告（UNODC/SUBCOM/55/3）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COVID-19 和毒品供应链：从生产和贩运到使用”的研究简报。通过专门的安全网站向与会者提供文件和专题介绍以及其他资料，包括机构成员提交的国别报告。

### D.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21. 特别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举行。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由肯尼亚国家反酗酒和药物滥用运动管理局首席执行干事主持并致开幕词。

22.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及、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来自加拿大、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美国和也门的观察员。国际刑警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23. 会议开幕后，该区域的与会者在题为“从执法角度讨论 COVID-19 疫情对区域毒品形势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3(d)㈡下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和一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方案干事主持。来自肯尼亚和冈比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突尼斯方案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尼日利亚国别办事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西非区域办事处的专家为会议准备了专题介绍。

24. 为了审议该项目，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情势的报告（E/CN.7/2020/5）和秘书处关于应对和打击贩运毒品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现状的报告（UNODC/HONLAF/30/3）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COVID-19 和毒品供应链：从生产和贩运到使用”的研究简报。通过专门的安全网站向与会者提供文件和专题介绍以及其他资料，包括机构成员提交的国别报告。

## 五. 会议闭幕

25. 特别会议第六次会议暨闭幕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举行。此次会议为全球性会议，与会人员来自所有区域，会议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主持并致闭幕词。